米示那 Mishnah

米示那是主後第二世紀的作品。是接近耶穌時間的拉比解釋如何崇拜，奉獻，結婚， 過節，等等。除了舊約之外， 是新約聖經最重要的背景的書。可以查英文和希伯來文的米示那 Online 在 Sefaria.

論公會 Sanhedrin

(סַנְהֶדְרִין/**συνέδριον:** 太5：22, 10：17, 26：59, 徒4：15, 5：21, 27， 34， 41， 6：12, 15

1：6 “會眾”（例如，會堂）必定有至少10個男人，因為在

民14：27中，“會眾”指10個探子。

公會有七十一個會員, 因為民11：16 說以色列有七十個長老與摩西一起帶領以色列人。

2.4 「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」(申17:17) 有甚麼意思？拉比猶大說：「若那些妃嬪不使他離開主就可以多娶妃嬪。」(提前3:2)

3:1, 4:1 三個人的法庭要處理經濟（מָמוֹנָה μαμωνᾶ 太6:24: 瑪門）案件和鞭打的案件．林後11：24

3:2 牧養牛的人不老實，不可以作見證。 路 2：8-20

若奉你頭的生命起誓就必要實行。太 23：16-22

3：5 朋友或敵人不可以判一個人的罪案。

4.1 「死刑的案件必須以得釋放的理由作開始(約18:19; 太26:59-61)…此類案件要是在日間審判(約13:30), 裁決亦必須在日間…裁決釋放可在同一日, 但定罪的裁決則必須在次日(太26:66; 但看27:1; 可14:64; 路22:66)，故審判不可在安息日前夕或節期的前一天。」因為逾越節第一日不可以做工，所以不可以處死人（利23：7-8）路22:15; 約13:1,18:28, 19:42

. 4.5「為甚麼 創4:10 中說：『你兄弟的血 (雙數)？』這篇有 [他的血] 和 [他後裔的血] 的意思。這篇教我們，神本來創造一個人，所以殺一個人和殺所有的人都是一樣。拯救一個人和拯救全世界都是一樣，因為所有的人是亞當之孫（徒17：26）」

5:1 見證人要答至少七條問題才肯定他是可靠的。其中一條問題是, “你有沒有警告那罪人？”

5.2「兩個見證若有分別就不可以用他們的見證」(太26:59-61)

6.2「人若認罪，就在來世有份...他的死亡為他自己作贖價。」(書7:25)

6：5 因為罪人死，神難過。祂因為義人死，就更（קַל וָחֹמֶר）難過。拉比解經的原則： 細的是這樣，大的事更多是這樣。

7:4 一個人若同他父親的太太發生關係，就要用石頭打死他。利18：6, 16, 20：21；林前5：1;

7.5「褻瀆的人不應受處罰，除非他說出那名字 ((יְהוָה = 耶和華)。」那個人若真是褻瀆神，大家要站起來撕開衣服。(利24:11,16; 王下18：37, 19：1; 太26:65, 可14:61-6 3；腓2:9; Yom. 3.8; 6.2; Sot. 7.6)

9:2 某人若打死另外一個人，他的目的若不是殺他，就不懲罰他。

9：6 人若犯法庭處理不到的罪，例如：偷聖殿的器皿，或同外邦人的女人發生關係，返銳黨(קַנָּאִין/ καναναῖος 太 10:4)可以攻擊他。 徒 7:54-60, 21:27-31

10.1 凡以色列人均有分於將來的世界(太3:9,10:6), 因為賽60：21 說，「你的居民都成為義人。」. ...而這些人就是那無分於將來世界的 : 那說律法書 (有些抄本沒有"律法書") 中沒有死人復活的道理(太22: 23; 徒23:8) 。

...拉比亞及巴說：並且那閱讀異教徒的書藉("出邊的書藉" -- 正典外的書)。拉比掃羅說：「人若讀出那名(יְהוָה = 耶和華, 看 7:5)，就在來世無份。」

"凡以色列人" 的意思不是"每一個以色列人." 新約有沒有用相似的說話？看羅 3：23, 11：26： " 以色列全家" 的意思是不是" 每一個 以色列人?"

這篇明顯表示以色列人因為血統得救。 看太 3：7-10, 路 3:7-9

10 : 1 有一位拉比叫做阿爸掃羅. 羅 8 : 15, 加 4 : 5-7; "阿爸" 不一定是細的兒童對他的父親講的說話。

10：3 以色列北國的人會否復活或在來世有分？

11：3 不聽文士的吩咐比較不聽律法更嚴重! 太 15：1-6